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6 月 30 日 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3,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